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2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签署《关于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间接收购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即：由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SPV”），SPV将先行收购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收购SPV的100%股权并间接收购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

2、化二建医院公司为中化二建集团医院（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化二建医院”）的举办单位。化二建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已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太原市卫健委”）同意。化二建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的申请已报送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太原市编办”）并进入审批程序，待太原市编办审批通过后，尚需完成税务清税注销和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太原市审批局”）审批程序。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上述事项完成后，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上述营利性改制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暂无法预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性约定，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协议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且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则本次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医疗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公司与新里程集团于2026年4月15日在北京市签署《框架协议》。化二建医院将实施营利性改制，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设立一家SPV，SPV将先行收购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收购SPV的100%股权并间接收购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已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承诺人成为恒康医疗控股股东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将不在现有业务外（不包括承诺人目前已经在洽谈和签约进程中的医疗资产业务）新增与上市公司医疗机构投资与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医疗机构投资与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如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的交易，有利于解决新里程集团对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2、《框架协议》是交易各方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实质交易行为，因此，《框架协议》的签署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则本次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收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24层24内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杜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1892509L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02-12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Ⅲ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1类、Ⅱ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里程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里程”），香港新里程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新里程”）。由于开曼新里程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超过30%并可以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务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可以单独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日常经营事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里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里程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1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北京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康养”）收购其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以及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化二建医院公司及化二建医院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化二建医院公司

名称	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FJP32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0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营养健康管理（不含医疗诊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化二建医院

名称	中化二建集团医院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MB0352057W
开办资金	377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疗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

化二建医院始建于1956年，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核定床位400张。医院设有临床科室31个、医技科室8个，拥有影像医学科、药学、普通外科、神经内科、超声医学科、产科、儿科7个太原市级重点专科和8个名医工作室，是集预防、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区域医疗机构。

医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持续推进老年医院及老年照护中心建设，明确“打造太原西南地区百姓首选，以老年心脑血管与骨病为特色的三级老年医院”的战略目标。创新构建“三全、两快、一综合”特色诊疗模式——即全方位、全病程、全周期管理，多学科联合诊疗团队快速人员到位、快速制定方案，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症干预的中西医综合诊疗。形成覆盖疾病慢病管理、急性期诊疗、恢复期康复、终末期临终关怀的一体化全周期服务。

医院围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系统优化老年医学相关学科，重点建设老年医学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老年骨科、疼痛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等，加速胸痛中心与卒中中心建设，强化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实现医疗与养老资源高效协同。

化二建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已取得太原市卫健委同意。化二建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的申请已报送太原市编办并进入审批程序，待太原市编办审批通过后，尚需完成税务清税注销和太原市审批局审批程序。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上述事项完成后，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二建医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慈医疗	6,500	65%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907,295.52	147,687,450.64	125,484,602.03
负债总额	91,020,923.95	87,129,878.26	61,990,661.68
净资产	49,886,371.57	60,557,572.38	63,493,940.35

2、合并利润表（含供应链）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71,483,715.95	181,944,830.74	46,774,034.15
净利润	12,586,472.89	22,790,243.76	5,022,682.39
EBITDA	30,566,360.49	45,783,281.78	10,636,410.97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二建医院公司及化二建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新里程

乙方：新里程集团

（二）收购方案

1、营利性改制

乙方、弘慈医疗和化二建医院公司指导和促使化二建医院依法实施营利性改制。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营利性改制完成后，化二建医院依法注销且注销后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化二建医院公司整体承接，承接后的化二建医院公司从事营利性医疗服务业务。

2、内部重组

乙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出于本次收购之目的，不包括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卖方”）拟设立一家SPV，并由SPV受让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内部重组完成后，卖方将持有SPV的100%股权，SPV将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

3、股权转让

卖方将SPV的100%股权转让给甲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买方”），买方收购/受让SPV的100%股权。转让价格届时参考收购标的经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具体转让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买方将直接持有SPV的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

（三）收购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在以下收购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买方将收购SPV的100%股权，实现控制化二建医院公司：

1、买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并获批准，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卖方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收购事宜。

3、化二建医院公司、化二建医院（事业单位）已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述营利性改制，化二建医院公司依法承接化二建医院（事业单位）注销后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并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正常合法开展业务。

4、卖方已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项所述内部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设立SPV、SPV受让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且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35%的股权的少数股东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5、收购标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得到买方和卖方共同认可，本次收购的价格经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

6、买方和卖方就本次收购事宜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易文件签订之日，化二建医院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协议的落实

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对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法律强制约束力。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如果在尽职调查过程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或者未发现重大不适合收购的问题，或在谈判协商过程中未出现双方不可控的因素，双方在依法充分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文件。

五、《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且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框架协议》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等经营相关的影响

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医疗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公司医养结合运营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将保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收购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效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履行及后续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事项尚待化二建医院完成营利性改制的相关事项，上述营利性改制工作能否取得全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完成时间暂无法预计。

3、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收购事项存在化二建医院公司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导致本次收购无法实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5、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6、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公司与新里程康养于2024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签署《关于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新里程康养拟对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老年医院”）实施内部重组，即：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并由医管公司受让新里程康养持有的东营老年医院60%的股权，并在内部重组完成之后，由公司收购医管公司100%的股权并间接收购东营老年医院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开展对东营老年医院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收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关于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六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声迅”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不适用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28,244.5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声迅”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第一条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0万元至-730万元，亏损幅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收窄；预计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具体的2025年业绩预告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为正值，或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由于《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铖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近期股价变动、当前滚动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前期公司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铖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135.59元/股，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07.88，市净率为18.9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57.72，市净率为5.79。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前期公司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进展 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Ruoyu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若羽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国际”）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4,382.21万美元（以董事会召开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9亿元）的价格收购Bespoke Global LP（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附属子公司Bespoke Holding Corporation、Erno Laszlo Group Ltd（含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所列交割条件均已满足。近日，若羽臣国际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的交易对价款。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共同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交割工作。据此，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已全部完成，公司目前已通过全资孙公司若羽臣国际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1、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但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汇率变动风险。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3、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子公司管理力度，以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4、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标的公司估值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收益预测等多项假设性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导致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已于2026年4月15日到账，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川宁生物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0958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12日
发行总额	2.00亿元	面值	100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及信息智能传输，主要收入来源亦为上述两项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实际开展区块链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及信息智能传输，主要收入来源亦为上述两项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实际开展区块链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